

##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签订智慧沈北建设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是双方业务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宜将视具体情况另行签署实施合同。
- 本框架协议如顺利实施预计将给公司 2016 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016 年 1 月 18 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公司”）与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沈北新区人民政府”）在沈阳签署了《沈阳市沈北新区智慧沈北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框架协议”），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沈北新区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紧邻沈阳母城，面积 810 平方公里，人口 43 万，是沈阳中心城区向北拓展的重要空间，是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紧紧依托大学城的科教资源优势，以引进和培育相结合，加快产学研合作和成果转化，助推新区经济社会高速发展，综合实力已经跃居省、市前列。现已发展成为国家生态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出口示范基地、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区、沈阳经济区新型工业化综合配套改革实验区的先导示范区。

沈北新区人民政府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本协议为公司与沈北新区人民政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另行签署实施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结合沈北新区人民政府推荐中安消拟投建参与项目需求和规模，中安消拟定计划二至三年内投资金额约为二十亿元，在沈北新区区域内开展项目投资、融资、承建及运营维护。双方将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经双方认可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具体的投资额度和建设周期。

### （一）主要合作内容为：

1、中安消拟在沈阳市沈北新区投资注册设立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同时收购本地具有优势资质业务实力企业，根据公司东北三省本地市场实际业务拓展规模情况，逐步发展成为公司的东北区域中心。

2、沈北新区人民政府支持中安消参与沈北新区智慧城市顶层设计。

3、沈北新区人民政府支持中安消参与智慧产业园区建设。

4、针对智慧沈北项目有关需求，双方探讨投资及建设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智慧安全（安全生产）、智慧金融后援基地、智慧产业园区、智慧社区、智慧旅游、智慧养老、智慧医疗、智慧教育等。

### （二）拟合作模式

结合沈阳市沈北新区“智慧沈北”项目相关建设实际情况及相关项目需求，拟采用常规模式、垫资分期 BT 模式、融资租赁、公私合营的 PPP 模式等多种模式相结合的形式，其中涉及公私合营的 PPP 模式下，中安消拟设立专属项目公司来负责整个项目的融资、承建及运维等，政府分期购买服务的方式使用项目成果。具体合作细节及投资比例等，以双方签订的正式投资项目协议书为准。

1、常规模式、垫资分期 BT 模式、融资租赁项目合作方式：

按照市场规则方式经营实施，具体项目根据政府资金情况商议而定。由中安

消技术有限公司承建。

## 2、PPP 项目拟合作方式：

由沈北新区人民政府指定部门与中安消以 PPP 模式组建项目公司进行投资建设。由沈北新区人民政府与中安消依据建设规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注册项目公司，双方投资占比待商定。沈北新区人民政府采取分期回购或其他方式合作，回购期限视项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 （三）优先合作

本协议约定合作领域范围内涵盖的政府项目，沈北新区人民政府优先支持中安消推荐项目合作。沈北新区人民政府优先帮助中安消争取各级政策支持。

### （四）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积极推进合作，叁年内双方未达成实质性合作合同的，除一致延长合作意向期间外，本协议效力自行终止。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安消旗下汇聚多家业内知名的智能化系统集成企业、安防制造企业及保安服务企业，致力于成为全球一流安保综合运营服务商及智慧城市系统集成商。公司业务涵盖产品制造、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在智慧建筑、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城市、智慧公共安全及安保运营等领域有着丰富的设计、施工和运营经验，具备承接大型智慧城市项目，解决交通、医疗、产业升级改造、资源浪费等城市化问题的能力。

本次战略合作符合国家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政策导向，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公司将与沈北新区人民政府形成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东北三省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在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本框架协议如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 2016 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是双方业务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需要根据后续双方的具

体情况确定，合作的实施尚存在不可预判的风险等不确定性因素。

公司将根据本次战略合作后续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